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科、組）作業原則

103 年 8 月 7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103 年 8 月 11 日簽核
103 年 9 月 11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簽核
105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轉學轉科轉組作業協調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簽核
107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簽核
108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 1 學期轉學轉科轉組作業協調會修正通過、108 年 5 月 14 日簽核

壹、依據：

依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參、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籌畫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科、組）相關事宜。

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教師代表、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學生家長代表 1 人組成。

肆、編班作業原則：

一、高一編班

（一）普通科：

按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高低排序，依會考成績平均分數為依據，並考量性別人數平均編班。

依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換算成績，如下表：

等級	A++	A+	A	B++	B+	B	C
換算	7	6	5	4	3	2	1

將 5 科成績加總按高低排序，採 S 型編班，同分時，參酌順序為數學、英語、自然、國文、社會。

（二）藝術才能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

藝術才能班依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依報考類別分別編入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

（三）體育班：參加體育班特色招生學生，依考試結果編入體育班。

（四）專業群科：（觀光事業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依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及免試入學錄取科別編入就讀科班。

觀光事業科：按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高低排序，採 S 型編班。

(五)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之編班，以平均編入各班級為原則。
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每安置 1 名，得減少該班級人數 1~3 人。

二、高一升高二選組（係指普通科，其餘類科班不另行分組）：

- (一)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得依個人性向、興趣及能力自我評估，並參酌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依其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作為選組參考。
- (二)選組調查日期於 6 月上旬，由學生填寫「選組調查表」，經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及導師簽章後，於選組申請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
- (三)各類組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編班方式依高一學年六次段考平均成績高低及性別等條件，採 S 型編班，班級數另行討論。
- (四)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依類組編入各班，以平均編入班級為原則。有身心障礙生的班級，依學生狀況，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得減少該班級人數 1~3 人。

伍、高二轉組

一、申請對象：選讀類組與其性向、興趣、能力不合而必須改選者。

二、申請時間

- (一)上學期：每年 12 月下旬。
- (二)下學期：每年 6 月上旬。

三、申請程序：欲申請轉類組學生，應填寫「轉組申請單」，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師簽名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委員會辦理審核，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組。轉組學生不得指定班級，且新編班級名單經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放棄。
- (二)高二升高三之學生，應審慎考慮後於 6 月份完成申請，高三不再接受轉組申請。

五、編班原則：轉組學生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陸、轉科

一、申請對象：選讀科別與其性向、興趣、能力不合而必須轉科者。

二、申請時間

- (一)上學期：每年 12 月下旬。
- (二)下學期：每年 6 月上旬。

三、申請程序：

- (一)欲申請轉科學生，應填寫「轉科申請單」，並與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面談，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師簽名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委員會辦理審核，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二)轉科申請至多可填二個志願科別。

四、申請資格：

- (一)轉出體育班、實用技能學程：原修習之學期成績及該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考查各科皆達 70 分以上或在該班前 20%。
- (二)轉入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須有該類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證明。
- (三)經家長同意者。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每位學生限轉科一次，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科。轉科學生不得指定班級，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放棄。
- (二)若申請學生於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逾當學年度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則申請無效。
- (三)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之缺額，則辦理考試以決定其優先錄取順序，考試科目以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為原則，由實驗研究組聘請教師命題。無故缺考時，除永久喪失轉科資格外，並核予 1 支小過之處分。
- (四)轉科依公告時間作業，作業完畢後，尚有缺額之科別，不再接受申請轉科，續辦理校外轉學。
- (五)復學生復學時欲申請轉科，亦須符合申請資格並僅能就有缺額之科別申請。
- (六)申請轉入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皆須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分別由特教組、體育組於審查會議前辦理，並將術科成績送交註冊組，併送委員會進行審查。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美術班：素描*40%、水彩*30%、水墨*30%
音樂班：主修*70%、副修*30%
舞蹈班：芭蕾*25%、現代舞*25%、中國舞*25%、即興與創作*25%
體育班：專長測驗*100%

六、編班原則：轉科學生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七、學生轉科後之畢業學分須採計規定，如有因轉科而致畢業學分不足者，學生應自行參加重補修足畢業學分。

八、二年級學生提出轉科申請，若經本委員會審查決議降轉時，學生可選擇同意或留在原科。

柒、申訴處理：

-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委員會受理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 (二)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組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3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後擇期召開會議審議之。
- (三)同一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捌、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

玖、本作業規定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